



杨琢孔

高级合伙人 刑事业务中心副总监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7710229107

工作邮箱 yangzhuokong@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北京

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

个人简介

中共党员，山东大学法律硕士，曾在检察机关工作十七年，担任过多个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办理各类案件1000余件。2016年1月至今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工作，代理了一系列重大刑事案件和民商事案件，擅长处理疑难复杂的刑民交叉争议案件。曾作为中国大陆律师代表参加在台湾和北京两地举办的两岸营业秘密侦办及诉讼实务研讨活动。发表过一系列专业文章，为众多央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提供诉讼及专项法律服务，担任中国科协评审专家、中国老龄协会人才信息中心特聘专家和中国老龄协会全国中老年网、中国反侵权假冒创新战略联盟等单位顾问。

擅长领域

刑事辩护、重大民商事案件争议解决

代表案例

- 北京朝阳 ” e某宝 ” 非法集资案;
- 北京石景山XX游戏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不批捕
- 浙江温州胡某某铁笼沉尸案;
- 浙江嘉兴欧某某等35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法定刑以下量刑
- 江苏宿迁白某某等串通投标案， 不批捕
- 北京海淀张某诈骗案， 不批捕
- 北京石景山梁某某等合同诈骗案;不批捕， 缓刑
- 山东青岛某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某某职务侵占、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 河南信阳王某某贪污、 受贿、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 安徽合肥鑫某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 吉林长春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狂犬疫苗案;
- 北京海淀某财富管理公司非法集资案， 捕后取保。 缓刑
- 北京石景山聂某某非法集资案， 捕后撤销逮捕措施， 后终止侦查;
- 内蒙乌兰浩特冯某敲诈勒索案， 起诉敲诈勒索115万， 最终认定5万， 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 北京大兴赵某某等聚众斗殴案，法定刑以下量刑，判处两年半有期徒刑，
- 北京顺义吴某某寻衅滋事案，不批捕
- 山东潍坊李某某侵犯商标案，代理被害人获得赔偿;
- 山东郯城于某某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打掉黑社会和强迫交易两个罪名
- 山东枣庄刘某某诈骗案，不批捕，后不起诉;
- 北京海淀张某非法经营案;
- 北京鑫某源公司和北京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代理上诉人二审改判。
- 河南新郑朱某某非法买卖危险物质案，捕后取保，缓刑;
- 广东东莞徐某合同诈骗案，捕后取保;
- 辽宁鞍山吴某某诈骗案，二审辩护后发回重审;
- 辽宁抚顺徐某某行贿案;
- 内蒙鄂尔多斯吴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涉案数额30余亿元
- 安徽宿州梅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
- 北京海淀李某某故意伤害案，不起诉;
- 山东广饶黄某某污染环境案，不起诉;

- 山东威海王某某职务侵占案，打掉诈骗罪名和职务侵占罪的部分事实;
- 北京丰台李某某受贿案;
- 北京朝阳叶某某诈骗案，取保候审;

著作

《我国检察机关领导体制研究》，中国知网；
《刑事司法改革热点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股权投资行为辨析》，2017；德和衡期刊
《财产强制措施中合法财产的保护》，2020；北大法宝网
《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之违约金、经济补偿、赔偿金问题研究——兼论<劳动合同法>第96条的理解与适用》，2020
；学术年会获奖文章，北大法宝网；
《涉案财产处置的行刑交叉问题研究》，2021；学术年会获奖文章，中国法律评论公众号
《剧本杀经济与著作权保护——有物、有理、有方》2022；知产力公众号
《货票分离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辩护问题》2023；北大法宝网
《自动投案后未第一时间交待犯罪事实的能否认定为自首》2023；北大法宝网

荣誉

山东省“全省检察机关办案能手；
个人三等功两次；
十佳政法干警；